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通信托-国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通信托-国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2月29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发行管理的国通信托-国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5亿元，并在正式申购前完成《国通信托-国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信托合同》的签署，并获取产品的投资收益，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产品期限6年（每满2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到期），期间总金额为100万元/年*6年=6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通信托-国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募集说明书》，国通信托-国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为国通信托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296号汉江国际1栋1单元32-38层
注册资本 (万元)	415837.48	成立时间	1991-0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441385161G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6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 定价依据

1) 同类产品比较法：信托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近期国通信托发行结构相似投资计划管理费率一般为14-20BP，本项目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2) 可比非受控法：本项目对于内外部投资人费率结构一致，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费率结构，由投资人决策。基于上述信息，国通信托-国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的收费结构及固定管理费率是公允的。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2-29

（二）交易价格

公司与国通信托签订受托合同，参与国通信托-国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投资期限6年（每满2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到期），向国通信托支付信托管理费，因此以信托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额。固定管理费为20bp/年，管理费约为100万/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按合同约定按季度将管理费存入国通信托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公司与国通信托于2024年2月29日正式签署信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投资期限为6年（每满2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到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平安资产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2024年2月28日经过平安资产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